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駿達證券**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4,856,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44,856,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4.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14.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約14.5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分銷代理購入儲能產品（「**儲能產品**」）。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4,85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8,971,2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5.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聯席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即聯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最高股份數目44,856,000股)總配售價(即0.33港元)2.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會付諸實行，而聯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停止及終結，且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將告解除，除先前違反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聯席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聯席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聯席配售代理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聯席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4,857,8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儲能產品；(iv)借貸；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業務**」)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線及無線家用電話、真空吸塵機、用於電動汽車及美容設備的可再生能源充電解決方案的印刷電路板。

(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全部44,856,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4.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14.5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2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約14.5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分銷代理購入儲能產品。

(iii)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減少約12.3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全球經濟環境面臨複雜多重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經濟轉型比預期放緩，房地產危機、地方債務問題及消費者信心不足，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壓力。同時，俄烏戰爭與中東局勢亦對歐洲市場過去數年產生影響。董事注意到經濟環境不穩定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認為有迫切需要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中國可再生能源開發能力已經處於全球領導地位，預期其領先優勢將於未來數年擴大。隨著裝機量預期繼續增加，行業前景依然理想(「可再生能源趨勢」)，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展開儲能產品業務，以把握有關趨勢，同時釐定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透過採購與銷售儲能系統組件、電池模組及充電站經營儲能業務。

自二零二三年展開有關業務以來，本公司已取得重大里程碑，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能電池模組銷售額約達22.5百萬港元。電池模組構成儲能系統的基礎核心組件，而充電站對光儲充一體化產業非常重要，可實現可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及用電無縫接合。有關產品一併推出，可讓本公司滿足工業、商業及住宅行業各種應用需求。

儲能產品主要包括旨在整合更廣泛能源管理系統的先進儲能儀器。儲能產品補足本公司現有電池模組及充電站產品組合。儲能產品技術複雜，規模可予擴大，與本公司願景相符，可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儲能產品的應用場合與最終客戶與本公司現有產品非常一致，形成自然的協同效應。董事相信，儲能產品可無縫利用本公司現有儲能業務所建立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銷售渠道及經營網絡。

本公司已成功獲得一份銷售儲能產品的有條件銷售合約。本公司計劃透過分銷代理收購產品，以銷售儲能產品。因此，董事擬動用約14.5百萬港元收購儲能產品。

經審閱本集團於歐洲市場所經歷的營商環境及挑戰；及本集團近年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旨在支持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從而落實本集團致力於亞洲業務增長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新策略。儘管配售事項預期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經計及上述業務考慮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於出現新商機時進行新股本集資活動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並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因此，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7.5百萬 港元	約(i)1.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 監察及維修設備；(ii)2.5百萬 港元用於購置充電模組；(iii) 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槍 及充電電纜；(iv)0.4百萬港元 用於購置控制面板；(v)0.8百 萬港元用於組裝組件及安裝電 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及(vi) 1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約(i)1.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監察及維 修設備；(ii)2.5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 模組；(iii)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充電 槍及充電電纜；(iv)0.4百萬港元用於購 置控制面板；(v)0.8百萬港元用於組裝 組件及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 及(vi)10.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根據二零二四 年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5.3百萬 港元	約(i)12.5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電池 儲能組；(ii)3.7百萬港元用於 收購能源轉換系統設備及能源 管理系統設備；(iii)2.1百萬港 元用於收購設備櫃；(iv)2.0百 萬港元用於收購電池管理系統 設備；(v)1.8百萬港元用於組 裝組件並安裝儲能系統設備及 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 及(vi)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i)12.5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電池儲能 組；(ii)3.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能源轉換 系統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設備；(iii) 2.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設備櫃；(iv)2.0 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電池管理系統設 備；(v)1.8百萬港元用於組裝組件並安 裝儲能系統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解決 方案；及(vi)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儲能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51,760,000	23.08%	51,760,000	19.2%
China Sou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2)	9,028,000	4.03%	9,028,000	3.4%
承配人	—	—	44,856,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163,501,185</u>	<u>72.89%</u>	<u>163,501,185</u>	<u>60.7%</u>
總計	<u>224,289,185</u>	<u>100.0%</u>	<u>269,145,185</u>	<u>100.0%</u>

附註：

- (1) 中儲能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德柱先生全資擁有。
- (2) China Sou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王琪先生(執行董事)、Zhang Zhikui先生及Sun Lingling女士分別持有約33%、34%及32%權益。
- (3) 配售協議的條款規定，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4) 上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須處於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儲能產品」	指	一系列儲能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一體機及集中式儲能系統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4,85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4,856,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